

#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	姓名 <small>(申請人親自簽名)</small>	單位	職稱	
	到職日期 年 月 日			
	通訊式	地址：	電話：	手機：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(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 <small>註：最多三年，但不得逾子女滿三足歲。</small>			
	申請期限	自 年 月 日起，至 年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		
	育嬰子女名		育嬰子女 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	是否願意自費 繼續參加保險	公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，自繳部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延	
		健保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出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，自繳部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繳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遞延	
說明	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各一份。 二、職員請以月為單位申請，除接續產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 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服務滿六個月者，辦理另予考績；未滿六個月，當年不予考績。 (二)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(三)除因育嬰、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而核准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依規定發給葬喪補助外，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但服兵役者留職停薪，仍得核予各項補助。 (四)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四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函報嘉義市政府核備，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返回本所申請復職，逾期經本所通知仍不申請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			
單位主管			人 事	

主 計		首長批示	
-----	--	------	--